



## 會議回報單（桃園市教師會/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）

報告人：陳俊裕

會議名稱	研商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訪視」會議		
會議時間	110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 時	會議地點	教育局 15 樓會議室
主辦單位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	主持人	林明裕局長
本會出席人員	張瓊方、陳俊裕		
公文表列出席單位	陽明高中校長、平鎮高中校長、龍潭高中校長、壽山高中校長、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		
會議紀要	<p>會議重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今年將辦理 4 所校長辦學績效訪視：新屋高中、楊梅高中、中壢高商、羅浮高中。</li> <li>2. 參酌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訪視表，提出本市高級中等校長辦學績效訪視表草案。草案內容文字再修正，今年仍沿用 109 年版本。</li> <li>3. 選定召集人時，因高中高職差異性大，召集人須熟悉訪視學校型態。</li> <li>4. 召開訪評前會議，相關訪視重點及流程須說明清楚。</li> <li>5. 觀察員今年全程參與訪視，但其紀錄不列入評分。</li> </ol> <p>本會發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109 年本會爭取辦理辦學績效考評時應將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納入考評委員</u>。但受限於去年環境，先以觀察員做為過渡。惟觀察員僅能參與校務簡報及校園巡禮，最重要的人員詢答部分無法參與，致使意義不大--<u>本會強烈建議，在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無法成為績效考評委員的正式成員前，觀察員應全程參與訪視過程。</u></li> <li>2. <u>訪視委員</u>須具異質性，除校長及專家學者外，<u>建議應納入教師組織及家長會代表</u>。</li> <li>3. 無論是校務評鑑或辦學績效訪視，應該要能真實反映學校情形；若相關訪視通過但後續發生撤換校長事件，對各層面將造</li> </ol>		

	<p>成很大傷害。同樣的，考評結果若有足夠的信度及效度，遴選委員會較能做出適切判斷。</p> <p>4.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五條：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，其主任、校長，應優先聘任、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、校長資格者。因羅浮高中為原住民重點學校，建議局端盡快修訂本市相關辦法。</p>
備 註	